2020/10/16 文书全文

黄正琼、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:治安管理(治安)再 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8-12-24 浏览: 10次

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7) 川行申413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黄正琼,女,1967年12月5日出生,汉 族,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。住所地: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9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赖旭刚, 局长。

再审申请人黄正琼因诉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泸行终字第130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黄正琼申请再审称: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适用法律错误;二 审违反法定程序。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、二审判决;确认二审审理程 序和二审判决送达程序违法;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本院认为,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"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,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"。黄正琼于2015年全国"两会"期间前往北京市中南海周边上访,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认为黄正琼的行为属非正常上访,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作出对黄正琼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决定,该处罚结果适当。一审判决驳回黄正琼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,二审予以维持正确。

综上,黄正琼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黄正琼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毛学龙 审判员 王凤红

审判员 蒋 茜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书记员 周明军